
市 政 署

第 004/DZVJ/2021 號

公 開 招 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展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7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上限價及臨時擔保.....	8
8. 確定擔保.....	8
9.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9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3. 解決糾紛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服務日程.....	1
4. 批給條件.....	1
5. 佈展展場範圍及公園佈置地地點.....	1
6. 詳細要求-佈展展場（龍環葡韻）.....	2
7. 詳細要求-公園佈置（全澳各個公園）.....	4
8. 承投者、統籌員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5
9.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6
10. 保險.....	6
11.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6
12. 合同之終止.....	7
13. 監督.....	7
14. 適用法例.....	8
15. 參考資料(附圖).....	8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報價單-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擬本
- 附件三 設計方案參考擬本
- 附件四 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五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八 投標人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九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附圖一：龍環葡韻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招標方案

1. 標的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 2021 年“荷香樂滿城-第二十一屆澳門荷花節”的舉辦，而需於氹仔龍環葡韻按承投規則之規定負責設計、製作及安裝園景設施，搬運及佈置盆荷，供應及栽種植物，並於指定期間為場地進行維護保養等相關工作；於澳門各個公園按承投規則之規定搬運及佈置盆荷，供應及佈置盆花等相關工作。

1.2. 服務日程：

- 佈展日期：03/05/2021~09/06/2021
- 花展展期：11/06/2021~20/06/2021
- 維護保養日期：11/06/2021~31/07/2021
- 清拆日期：由本署另行通知

1.3.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招標文件的承投規則內。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報價單中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並遵照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項目單價及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投標人並須提交根據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園景設施及供應植物及盆花的**項目清單及其報價** (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3.1.3.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4.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5.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3.1.6.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3.1.7.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物料、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3.1.8.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7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設計方案（必須遞交）

➤ 設計方案要求：

- a) 投標人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所列出的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要求進行設計並提交設計方案（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b) 投標人可提交多於 1 組的設計方案，唯每個設計方案及報價須各自獨立及完整。

➤ 設計方案須包括：

- a) 設計構思說明：文字描述(字數 150 至 250 字內)；
- b) 平面配置圖：按比例自訂圖紙大小，以彩色列印，須清晰展示全園所有植物及園景設施之位置及關係；
- c) 全景效果圖/3D 圖：須至少展示八個不同角度之透視圖，須含日間及夜間效果，以彩色列印，清晰展示全園景觀之關係；
- d) 各項設計展品的細部大樣圖：需標明設計展品的尺寸、材料類型及安裝方式。

3.2.2.工作計劃：投標人簡述對本招標的工作進程及安排，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包裝及運輸方法、苗場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等。（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2.3.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3.3.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 4)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擔保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七 A 及附件七 B 之擬本）。

3.3.3. 投標人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八之擬本）。駐場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4.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7.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投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4 / DZVJ / 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4 / DZVJ / 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4 / DZVJ / 2021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5.4.1. 投標書應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 12: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投標單位之印章。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4.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1. 本署將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上限價及臨時擔保

- 7.1. 本招標設有上限價，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壹佰捌拾萬圓(MOP1,800,000.00)。
- 7.2.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3.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叁萬陸仟圓 (MOP36,0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如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九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4.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投標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5.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投標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7.6.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8. 確定擔保

- 8.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擔保，擔保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日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8.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 及 3.3.7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 及 3.3.5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將同一設計方案以加、減項目方式報價的投標書。
- 10.3. 駐場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否則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4.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規定的投標書。
- 10.5. 選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及 3.2.3 點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6.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6.1. 投標價格(50%)；
 - 10.6.2. 投標人之設計方案(40%)；
 - 10.6.3. 投標人之工作計劃(5%)；
 - 10.6.4.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 11.2.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超出本招標之上限價。
- 11.3.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4.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5. 所有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項目單價異常高昂。
- 11.6.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11.7.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13. 解決糾紛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 15:30** 為是次公開投標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圖文傳真號碼 :

服 務 內 容: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並遵照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類別	序	項目	單價 (澳門元)
佈展展場 (龍環葡韻)	1	為佈展展場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投標人須提交根據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設計展品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圓
	2	為佈展展場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植物 (投標人須提交根據設計方案而列出的栽種植物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圓
	3	為佈展展場搬運及佈置盆荷 (投標人須配合設計方案搬運及佈置盆荷，包括盆荷-雜藕 3,000 盆；盆荷-品種荷花 500 盆；盆荷-碗蓮 300 盆。)	圓
	4	為佈展展場維護保養、清拆、鋪草及其他 (維護保養日期: 11/06/2021~31/07/2021； 清拆日期將由本署另行通知。)	圓
公園佈置 (全澳各個 公園)	5	為公園搬運及佈置盆荷 (投標人須為全澳各個公園搬運及佈置盆荷，包括盆荷-雜藕 1,000 盆；盆荷-品種荷花 100 盆；盆荷-碗蓮 200 盆。)	圓
	6	為公園供應及佈置盆花 (投標人須為全澳各個公園提供、搬運及佈置規格不小於 300mmX300mm 之盆花合共不少於 6,000 盆，每個公園至少包含 3 個不同品種，投標人需列出佈置盆花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圓
	7	搬返盆荷、清場、鋪草及其他	圓
總承投價格(澳門元): *本招標之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壹佰捌拾萬圓 (MOP1,800,000.00)			圓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

(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備註: 1. 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日期 / /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1.2 點

報價單
項目清單及其報價

項目	單價 (澳門元)
1. 為佈展展場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合計(澳門元):	圓
2. 為佈展展場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植物	
合計(澳門元):	圓
3. 為公園供應及佈置盆花	
合計(澳門元):	圓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 1. 倘投標人遞交之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 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招標的承投規則內。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1 點

設計方案（必須遞交）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 備註：1. **設計方案**需包括設計構思說明、平面配置圖、全景效果圖/3D 圖(包括日景及夜景效果)及各項設計展品的細部大樣圖。
2. **倘投標人沒有提交設計方案，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3.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招標的承投規則內。
 4.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四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工作計劃

植 物 部 份		
月份 (2021)	工作節點(可加插)	細節內容詳述
	包裝及運輸	
	現場種植	
	保養	
	更換	
園 景 設 施 部 份		
月份 (2021)	工作節點(可加插)	細節內容詳述
	前期材料及架構選定	
	樣板驗收	
	施工安排	
	包裝及運輸	
	保養	
	維修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 備註：1. 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包裝及運輸方法、苗場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等。
2. 倘投標人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署後遞交。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五 招標方案第 3.2.3 點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	公司或社團 名稱	項目	服務日期 (年份)	設計內容 (簡述)	佈置內容 (簡述)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1. 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署後遞交。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 明 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七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 明 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
名)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
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所進行之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七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 明 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所進行之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八 招標方案第 3.3.3 點

投標人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包括花卉展覽設計、 景觀設計、園林設計、 花藝設計或會場設計 等)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統籌員 (1 名， 需駐場工作)			

注意：統籌員只需填寫 1 名，必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九 招標方案第 7.3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 (存款人姓名) _____，為_____ (投標人名稱) _____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叁萬陸仟圓 (MOP36,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 (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 (投標人名稱) 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4/DZVJ/2021 號「為 2021 年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置場地」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月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 (每份須貼上澳門元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